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12月28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一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240

編號：127

毒駕男車輛被查封拖吊 竟只要拿東西不想贖車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執行配合行政執行署辦理「強力執行滯欠酒(毒)駕罰鍰案件專案」，其中1位毒駕義務人之車輛停在路邊收費停車格，經書記官至現場查封，拖回保管，義務人僅於隔日來電表示要回車上取回個人證件，對於書記官詢問如何處理卻完全不予理會。

現年28歲之李姓男子，住新北市蘆洲區，前於109年8月3日深夜11時15分吸食毒品後駕駛自用小客車，行經臺北市忠孝東路3段一帶被警察查獲，遭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裁罰新臺幣(下同)12萬元，經提起行政訴訟，遭法院判決駁回確定後，於110年10月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。義務人另因「闖紅燈」及「違規停車」各1次，遭裁罰2,700元及900元，又因滯納機車燃料使用費450元及逾期未繳納機車燃料使用費遭裁罰300元，陸續移送新北分署執行，總移送金額約12萬4,000餘元。經新北分署扣押其銀行存款無著，3度至其租屋處現場執行，均未遇義務人，留下通知書，亦未出面處理。

新北分署於111年12月21日上午接獲交通局通報，義務人之車輛停放在中和區路邊收費停車格，執行人員即刻整裝前往查封，並拖回保管。隔日義務人致電書記官表示，想要回車上取回個人證件，書記官多次詢問義務人準備如何處理，以取回車輛，義務人卻完全不予理會，匆匆掛上電話。義務人如再不出面處理，新北分署將拍賣該部車輛抵償相關罰鍰及欠費。

新北分署呼籲民眾切勿酒(毒)駕及交通違規，以免害人害己，並傷及荷包，萬一遭受裁罰，亦應自動繳納罰鍰或辦理分期繳納，以免遭受強制執行，切勿輕忽新北分署對於酒(毒)駕及交通違規罰鍰案件持續強力執行之決心。



←書記官(上圖左)會同移送機關代理人、警察及拖吊業者至中和區路邊收費停車格查封義務人之車輛，並拖回保管。

